

证券代码：839508 证券简称：金昊科技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代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因原董事长魏善祥离职，公司尚未选举新任董事长。经全体董事推举，由董事李代水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李代水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《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2)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3)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公司慎重决定：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 2020 年的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2019 年度公司向胡卫林拆入资金 1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2 日止，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归还。

2、2019 年度公司向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6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0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止，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归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与会股东均非关联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向关联方李代权借出资金 1.5 万元，上述款项于当日归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代水（与李代权系兄弟关系）、李代权合计持有的 9,607,000 股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2019 年度关联方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代水、李代权、曾翼、李文辉、曾广成、张秋石、戴德水、张孝荣为公司向湖南泸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”）借款提供关联担保，担保金额 850 万元。

2、2019 年度关联方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代水、李代权、曾翼、李文辉、曾广成、张秋石、戴德水为公司向农商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，担保金额 1260 万元。

3、2019 年度关联方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代水、李代权、曾翼、李文辉、曾广成、张秋石、戴德水为公司向农商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，担保金额 48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李代水、李代权、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曾翼、李文辉、曾广成、张秋石、戴德水、张孝荣合计持有的 33,950,000 股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务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上四项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的会计政策，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。

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与农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50 万元，公司以其存货提供质押担保。2019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与农

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60 万元，公司以其土地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。

2019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与农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，公司以其机械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。

资产抵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志强律师，赵怀亮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7日